

丙部) 計劃詳情

11. 對計劃的需要及申請人的能力

(a) 背景

最近，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0-2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在教育發展方針上強調推動有關《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教學。教育局會在現有課程的基礎上，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瞭解，亦建議增加學習《基本法》及相關內容的時數。初中綜合人文科在課程上具有彈性和自主性，能創造空間以增加初中生對《基本法》認識和強化國民教育。所以，隨著個人、社會及人文學科課程的轉變、社會需求的改變，以致學校的目標和學生能力和興趣的變化，應必須檢視校本初中綜合人文科課程成效，從實踐中累積經驗，使教改繼續順利地推行。

(i) 校本初中人文學科發展

早於 2004 年，本校改革初中的人文學科，發展混合課程模式，中國歷史為獨立學科主線，而在中一及中二級把歷史科、地理科、經濟及公共事務科整合為綜合人文科，按學習領域的六個範疇的基礎上刪裁和調適歷史科、地理科、經濟及公共事務科課程知識內容，以及確保知識的完整性和連貫性，並增加課堂活動和戶外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和經歷愉快學習。此舉是根據《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2002) 建議的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學校可按照本學習領域的六個學習範疇，進行不同模式的綜合課程。綜合人文科(中一至中三)是其中一種綜合範圍較廣的模式，以培養學生有更全面及寬闊的視野。綜合人文科(中一至中三)並沒有指定的課程綱要，學校和老師可以彈性和自主發展學生學習知識內容、培養價值觀和技能，當中特別強調創意思維、批判思考和探究解難。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 2001 年發表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二十一世紀香港課程發展應建立一個連貫而靈活的架構，務求能夠適應各種的改變，以及照顧學生和學校的不同需要，從而釐定教與學的路向。根據上述綱領，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學校採用開放的課程架構，在符合中央課程基本的要求下，發展能配合學校宗旨、文化和學生需要的校本課程。2010 年，課程發展議會為進一步發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架構，編定了一個綜合性質的生活與社會科的課程綱要，提供一系列可供學校分析和衡量其校本課程的「必須學習元素」，作為學校課程規劃和指引，有助本校校本初中綜合人文科加強個人生活、中國和全球化議題，除擴闊學生視野，更銜接新高中通識科課程。

此外，課程發展議會對過去已推行十多年的初中地理科課程進行了修訂，推出 2013 年的課程綱要，越來越重視「內容」、「方法」和「使命」，非要學生牢記事

實和資料的做法，發展多種技能，採用後現代的取向，發展「區域」角度，全面地認識和研究祖國和具有當代的世界觀。所以，本校在過去數年所發展校本初中綜合人文科內的地理科元素亦需作檢討和配合，以銜接新高中地理科課程。有見及此，本校在校本綜合人文科作出革新，期望透過本校在課程發展及創意教學上，延續同工在過去所進行的持續研究和改良。

(ii) 創意學習：校本「導賞員計劃」的發展

所謂「教學相長，歷久常新」，2008 年本校歷史科老師開展「導賞員課程」，目的是培訓了由中二至中四 30 名學生成為導賞員，從中學會主動收集和整理有關十九世紀至二十一世紀的新界發展資料，及後更教授有關史料予本校中一學生，此舉既訓練口才、溝通技巧，更增長搜集、歸納、分析、批判及組織二十一世紀不可或缺的共通能力。

2009 年，更進行跨學科的協作，歷史科、中文科、中史科、地理科及綜合人文科跨科協作，透過訓練有素的 30 名導賞員向本校中一學生介紹香港文化博物館——新界文物館，讓學生在學習各科基礎知識外，能應用和貢獻所學所知。是次跨科協作除了令學生能愉快地走出課室學習、加強了導賞員的表達技巧和善於應變的能力、更重要是加強高中生和初中生溝通及協作，提升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2010-2011 年度，此計劃更擴展至地區層面，有鑑於本校參與了與社區中心合作舉辦的「長者學苑計劃」，為區內長者提供學習機會，本校以「導賞員課程」為基礎，進一步推動學生樂於履行社會服務和培養責任感，推行以「學生為本」的「長幼同心史地學習計劃」。透過修讀中六歷史和地理科的學生檢視和修訂過去「導賞員課程」的內容，由中六學生作為小導師，教授 20 名中三學生成為導賞員。在中六及中三學生的協作下，向中一學生和屯門區內長者介紹荃灣三棟屋博物館。目的是希望低年級學生和長者能經歷戶外愉快學習、學會長幼相處的技巧、加強高中生和初中生溝通和協作、活學活用新高中歷史科和地理科專題研習技巧和培養學生對服務社區的責任感，將來成為良好的公民。

總結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革新初中綜合人文科課程，配合創意學習的校本「導賞員計劃」，在各科組(歷史科、地理科、經濟科、初中綜合人文科)和課外活動統籌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協作下，能提升教師的專業。在校本課程改革後，以學術遊戲和活動形式，可進一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增加對《基本法》的認識、「一國兩制」概念和香港中國關係的認識，並具備責任感，將來成為良好公民。

(b) 能力 (推行此計劃的有利條件)

(i) 經驗

本校推行課程改革已累積不少於 5 年經驗：

- ◆ 由於本校中三仍一直保留傳統獨立人文學科，歷史科、經濟科及地理科早於 2005 年發展校本課程；
- ◆ 中一及中二校本綜合人文科課程與時並進，不斷修訂以配合教育局課程發展的要求，曾參與香港中文大學優質學校改進計劃；
- ◆ 過去 3 年，校本「導賞員計劃」由 1 科開始，發展為 5 科 1 組由老師主導的教學協作活動。本年度，注入「學生為本」元素，以過往曾任導賞員的中六學生，透過他們的親身經歷和意見，編訂、修改和教授導賞員課程和帶領考察荃灣三棟屋博物館，豐富學生和老師的學習經歷。

(ii) 地理位置

- ◆ 達德學院（又稱馬禮遜樓）座落在本校校園內，在 2004 年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列作法定古蹟，能豐富學生對國共內戰期間中國共產黨的發展；校本導賞員計劃旨在日後為校園內古蹟作義工導賞，回饋社會；
- ◆ 此外，另一法定古蹟紅樓亦在離校不遠的屯門市內，能豐富學生對國父孫中山和其革命起義的認識。在本校與法定古蹟位置相鄰的優勢下，實有助初中生進行考察活動，親身感受和探索屯門在香港和中國關係中的角色。

(iii) 學校的配合

- ◆ 「導賞員計劃」已成為中六課程延伸活動，亦逐漸成為「薪火相傳」式的共融計劃。而中一綜合人文科的課題探究的題目為「《基本法》與我們的生活」學術活動佔校內評估 10%，銳意加強其重要性；
- ◆ 本校在第二學期考試後設有試後活動日，有關《基本法》和國民教育的學術遊戲已定於試後活動日舉行；
- ◆ 學校時間表第九節為班主任節作為空間，讓科組和行政組別可為全校學生舉辦考察活動和其他學習經歷的活動；
- ◆ 2010 年 10 月，在 校長和 助理副校長帶領下，歷史科、中國歷史科、綜合人文科和通識教育科科主任與課外活動統籌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商討並制定「《基本法》· 你我生活 · 中港情」計劃，落實兩個行政組別舉辦加強學生對《基本法》認識和國民教育的活動，配合學科進行課程調適。

12. 計劃內容

(a) 目的

學生方面

- ◆ 加強學生對《基本法》、「一國兩制」和香港中國關係的認識；
- ◆ 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動機和自信；
- ◆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
- ◆ 培養學生具責任感、成為良好公民，回饋社會；
- ◆ 應用資訊科技作為終身學習的工具；
- ◆ 促進高中生和初中生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及合作精神，以提升對學校的歸屬感。

老師方面

- ◆ 提升教師學術交流，完善校本課程；
- ◆ 透過協作教學，提升教學效能；
- ◆ 促進同事的溝通及合作，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
- ◆ 改善評估機制，發展「促進學習評估」。

(b) 對象

- ◆ 全級中一學生(約 180 人)、中三學生(20 人)、中五學生(20 人)、中六學生(20 人)、區內人士超過 100 人，共約 340 人。

(c) 行動

- i) 革新中一綜合人文科校本課程，使中一學生在考察中作為文化考察者；並加入「基本法與我們的生活」為題的課題探究，使他們成為主動研習者。
- ii) 創意學習校本導賞員計劃：中六學生分為 5 組，編製和修改導賞員課程，於 2011 年 10 月為中三學生教授作為導賞員的技巧和態度；中三學生參與導賞課程，在 2011 年 12 月向中一學生介紹屯門區古蹟——達德學院和紅樓。
- iii) 模擬遊戲：中五學生協助老師籌備和主持學術活動「基本法至叻星」，在 2012 年 7 月舉行，使中一學生在學術活動「基本法至叻星」中作為參與者，更投入學習。

(d) 教師及校長參與計劃的程度

職務	姓名	工作	備註
顧問	(校長)、 助理副校 長、 助理副	把此計劃落實校 務發展計劃	校長、課程發展委 員會主席、課外活 動統籌委員會主

	校長及 助理副校長		席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總負責	老師、 助理副校長	監控整個計劃	歷史科主任、課外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綜合人文科主任及經濟科主任	助理副校長	該科對計劃的落實與評估	
歷史科主任	老師	參與改革綜合人文科課程革新	
地理科主任	助理副校長	參與改革綜合人文科課程革新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主任	助理副校長	參與改革綜合人文科課程革新兼管財政開支	
資訊科技主任	主任	技術援助及訓練學生善用資訊科技的器材	

(e) 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i) 校本中一綜合人文科課程編寫

- ◆ 在 2010 年 12 月，歷史科主任、地理科主任、經濟科與綜合人文科主任共同重新檢視現行的初中綜合人文科課程，著手研究整個初中綜合人文科課程的內容和相關的教學策略。
- ◆ 在 2011 年 1 月，全面檢視中一課程的社區認識和法治及公民意識的課節，通過如何與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和新高中地理科銜接，及配合 2010-2011 年施政報告的加強對《基本法》認識的方針，訂定 2011-2012 年度中一綜合人文科課程，加入「探索屯門區」和「香港法治和社會參與」及教學策略。在召開落實「《基本法》· 你我生活 · 中港情」計劃的會議中，通識教育科主任、歷史科主任、地理科主任、經濟科及綜合人文科主任確定落實 2011-2012 年度中一綜合人文科課程，並配合學校發展方針，開設英文班，編製中、英文教材。
- ◆ 在 2011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歷史科、地理科、經濟及綜合人文科老師將配合議題式教學和學生能力，剪裁課題的深淺程度、編製教材、設計預習及工作紙。在促進學習評估方面，加入課題探究、預習、課堂參與和匯報等元素，能從多方面評估學生的能力和發掘他們的潛能，以提升學習的興趣、自信和主動性。預備在 2011 年 9 月能全面推行革新的課程。

◆ 在 2012 年 4 月至 5 月，全級中一學生以 5-8 人為一組，可按《基本法》內容探討香港青少年的社會參與、傳媒對有關基本法報導的態度、青少年對權利和義務的實踐等現象。每組學生須主動在課餘時間收集資料，在課堂內商討探究題目，並透過繪畫概念圖整理題目的大綱，利用簡報作課堂匯報和發問問題。在 2012 年 6 月，透過校園電視展示簡報及上載學校網頁，與全校學生、家長等分享。

◆ 2012 年 8 月，對 2011-2012 年度中一綜合人文課程、教材、活動和遊戲召開科務會議作檢討和修訂，繼續完善校本課程。

(ii) 創意學習校本導賞員計劃

◆ 2011 年 5 月，歷史科和地理科老師與中六學生檢視和完善課程內容，並延續至 10 月再招募中三學生作為導賞員，並由中六學生按課程內容負責教授。

◆ 2011 年 10-11 月，中三學生需完成導賞員課程，於 12 月以 4 人為一組，分別向五班中一學生介紹屯門古蹟，如達德學院和紅樓。中一學生須 6 人為一組，協作和探討香港與中國關係及屯門在中港關係中的重要性，以簡報形式在各班內匯報。另中一學生在考察期間選出 10 名最佳導賞員。在 2012 年 1 月，透過校園電視展示簡報及上載學校網頁，與全校學生、家長等分享。

(iii) 「《基本法》至叻星」遊戲

◆ 2012 年 6 月，在第二學期考試前，透過課堂閱讀《基本法》，並把每班學生分為 4 人 1 組，設計選擇、短答、是非等問題形式，在「《基本法》至叻星」遊戲中使用。

◆ 在第二學期考試期間，課外活動統籌委員會、綜合人文科教師及中五 20 名學生共同製作一個結合「飛行棋」及「大富翁」的學術遊戲。目的是透過學術遊戲，讓學生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經歷愉快中學習，提升學習的興趣和自信。

◆ 在 7 月試後活動日，把全級中一分為 15 組，每組有不同班別(A-E 班)的學生 2-3 人(即每組 12 人)，進行遊戲。

◆ 遊戲會設置獎項：包括每組《基本法》至叻星、《基本法》至叻班、各班優秀設題大獎多名等，對學生的參與表示鼓勵和欣賞，發掘學生多方面的潛能和自信。

(f) 預期產品及成果

- ◆ 中一綜合人文科中、英文教學套件，包括：教材庫、工作紙、預習、簡報；
- ◆ 5份中六學生「導賞員計劃」課程教案；
- ◆ 20份中一學生的簡報，關於屯門對香港中國關係的重要性；
- ◆ 20份中一學生的簡報，關於「基本法與我們的生活」；
- ◆ 15份「基本法至叻星」遊戲的工具和工作紙。

(g) 成果

- ◆ 透過學術遊戲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
- ◆ 透過課題探究提升學生的批判思維、解難能力等；
- ◆ 透過導賞員計劃促進高中及初中學生的溝通和協作；
- ◆ 培養學生具責任感、成為良好公民，回饋社會；
- ◆ 教師透過策劃課程內容和製作教材，提升自己的專業精神和能力，教師團隊精神得以發揮。

(h) 預算

項目	詳情	工作	預算 (\$)
聘請職員	1) 聘請一名合約文憑老師 (9/2011-8/2012)	-在學生能力較遜的班別和英文班進行協作教學和協調課堂活動； -協調和舉辦有關《基本法》推廣的學術遊戲和戶外考察； -編製及構思中、英文教學教材、工作紙和預習材料。 -管理及更新內聯網 E-CLASS 的綜合人文科教室。	\$251,307 (月薪\$19945 X 12+MPF\$11967)
設備	1) 一部數碼攝錄機 2) 20個導賞員擴音機	考察屯門古蹟時拍攝導賞員表現，在檢討會中作反思； 導賞員介紹古蹟時使用。	\$4,500 \$4,400 (\$220 X20)
			小計：\$8,900
一般開支	1)「基本法至叻星」		\$5,000

	遊戲的工具及禮物		
	2)《基本法》展板		\$500
	3) 導賞員課程物資		\$1,000
	4) 課題探究禮物		\$1,000
	5)文具及光碟等雜項	用作教材製作和儲存	\$2,000
	6) 出版	製作 DVD 和工作紙與 其他校分享教材	\$30,000
			合共：\$299, 707(上調 至 299,800)

(i) 資產管理計劃

類別	項目／說明	數量	總值	建議的調配計劃 (註)
視聽器材	數碼攝錄機	1	\$4,500	繼續作為日後教學 活動之用。
視聽器材	導賞員擴音機	20	\$4,400	繼續作為日後教學 活動之用。

註：供學校／團體／其他計劃使用(請提供在計劃結束後會接收被調配的資產的部門／中心的詳情，以及預計有關資產在活動中的使用情況)。

(j) 遞交報告時間表

本人/本校/本機構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

計劃管理		財政管理	
報告類別及涵蓋 時間	報告到期日	報告類別及涵蓋 時間	報告到期日
計劃進度報告 1/9/2011 - 29/2/2012	31/3/2012	財政總結報告 1/9/2011 - 31/8/2012	30/11/2012
計劃總結報告 1/9/2011 - 31/8/2012	30/11/2012		

(k) 評估方法：

項目	評估方法	成功準則
中一綜合人文科課程	學生問卷調查 老師觀察 檢討會議紀錄 學生簡報	—超過 60%學生同意對《基本法》認識增加； —超過 60%學生同意對屯門區、香港中國關係的認識增加； —超過 60%學生同意課堂活動有助提升解難的能力和批判思考。
導賞員計劃	學生問卷調查 老師觀察 導賞員課程設計	—超過 60%學生同意活動促進高中和初中學生之間的合作； —超過 60%導賞員滿意個人表現和加強自信； —超過 60%中一學生同意活動增加了對屯門的認識。
「基本法至叻星」遊戲	學生問卷調查	—超過 60%中一學生同意遊

	老師觀察	戲增加學習的趣味和自信。
--	------	--------------

(l) 計劃如何令教育界受惠

- ✧ 在科主任會議與同事分享成果；
- ✧ 透過教育局與其他學校分享成果和教材。

(m) 計劃的延續

- ✧ 導賞員計劃會薪火相傳，由已受訓的學生（導賞員）培訓下一批學生，繼續介紹屯門古蹟予初中學生及屯門區內長者；
- ✧ 在綜合人文科科務會議通過和檢討課程，不斷作出完善。

(n) 推介及宣傳計劃

- ✧ 透過家教會，鼓勵家長作為義工，參與屯門古蹟考察活動；
- ✧ 透過學校網頁上載活動照片及學生簡報，讓大眾瀏覽；
- ✧ 透過學生導賞員計劃為長者學苑長者延續和推廣「長幼同心史地學習計劃」；
- ✧ 透過製作 DVD 教材及工作紙，郵寄給全港學校作分享。